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Snow Peak Mining Pty Ltd)

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簽訂區域項目(Regional Project)和採礦區項目(Near Mine Project)的可能勘探活動之諒解備忘錄。

就可能勘探活動須待備忘錄日期30天內，磋商正式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雪峰礦業或CSD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勘探活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勘探活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Regional Project)和採礦區項目(Near Mine Project)，履行可能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本備忘錄，就在雪峰礦業的勘探權進行可能勘探活動，列出條款和條件如下：

- A部份，稱為區域項目(Regional Project)，其包括Einasleigh地區，及雪峰礦業採礦權證1393和30156範圍外Surveyor-Balcooma區域。
- B部份分，稱為採礦區項目(Near Mine Project)，其包括雪峰礦業採礦權證1393和30156的Mt Garnet地區，Maitland項目及Surveyor-Balcooma區域。

本公司將出資和管理兩個項目，包括負責所有關於特定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環境及申報要求。

A部份（區域項目），本公司承諾三年內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50/50 關於區域項目的合營公司，倘若本公司(i) 成功獲取額外的20百萬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 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B部份（採礦區項目），本公司將要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換取淨冶煉提成(NSR)，其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應付NSR給予本公司，將為每一礦床的首100萬噸礦石開採和選礦後所得NSR的3%，以後則為NSR的1.5%

就可能勘探活動須待備忘錄日期30天內，磋商正式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另外，本備忘錄將會簽訂日30天後，自動失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雪峰礦業或CSD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勘探活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相信可能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由於可能勘探活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4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D」	於本公告日，Consolidated Tin Mines Limited (ASX: CS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持有雪峰礦業9.8%的股權。CSD 打算收購雪峰礦業的所有資產（包括區域項目和採礦權項目），需待CSD股東同意方可落實。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備忘錄日期」	2014年7月11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於2014年7月11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淨冶煉提成 (Net Smelter Royalty, NSR) 」	淨冶煉提成(NSR)，表示雪峰礦業銷售礦物所取得的總收益減去冶煉廠的費用。

「可能勘探活動」	可能勘探活動包含Regional項目和Near Mine項目的勘探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雪峰礦業」	雪峰礦業有限公司*（Snow Peak Mining Pty Ltd），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昆士蘭北部眾多探礦權。
「%」	百份比

*: 僅供識別